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或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我們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穩定性，因為其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穩定性取決於我們質控制度的有效性，而質控制度的有效性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質控制度的設計、我們質控制度培訓的有效性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控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和食品安全」一段。我們的質控制度無效或該質控制度項下措施未獲遵循，可能導致產出缺陷或不合格產品，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交付延誤、產品退貨或迫使我們更換缺陷或不合格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負有責任向任何受我們產品影響的終端消費者支付補償及賠償損失。倘發生任何該類索賠，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害，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原料及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但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產品責任險。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但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產品責任險。食用食品時可能引起疾病，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死亡。該等疾病或死亡可能因第三方未經授權仿造或

---

## 風險因素

---

產品在採購、食品加工、運輸及存儲的任何階段因外來污染物、化學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餘物等造成的產品污染或變質所致。由於我們的員工於生產過程中未能遵守標準生產政策或因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於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原材料中可能存在我們使用標準程序無法檢測或發現的非法或有害物質。此外，我們在中國的食品銷售亦受商品銷售普遍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一段。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受污染或因不宜消化而引起任何疾病或死亡，我們或會面臨監管調查或產品責任索賠，並須賠償受影響人士。我們可能須就受污染原料引致的損失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或在磋商失敗時對其提起訴訟。有關訴訟可能會導致高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供應合約中的補償條款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損失。即使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有利，我們或未能順利執行法院的判決及裁定的補償，且有關補償或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現原料或產品已變質、受到污染、含有超標化學添加劑、遭人為破壞或錯誤標識，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事故。

**我們或未能維持原料的穩定供應，而是否有原料可用或視乎天氣狀況及全球氣候變化而定。**

我們的業務依賴維持在穩定供應水平的原料。我們從諸如農民、農業合作社以及企業供應商等若干供應商處採購未經加工原材料，如菌類、穀物、紫菜、乾製水產品、雞爪及鴨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合計分別約佔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採購總量的28.9%、34.8%、39.9%及52.0%。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佔我們於該等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量的6.9%、10.4%、13.3%及19.1%。倘我們未能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或任

---

## 風險因素

---

何供應商不再按相同或類似的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料，或根本不再供應原料，則有關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原料短缺或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獲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原料採購地發生社會及政治動盪、經濟波動以及氣候狀況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採購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未能確保穩定的原料供應，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更換供應商可能會迫使我们從業務中分散精力及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菌類、穀物以及水產品及紫菜等的收成及培育受自然條件的影響，而自然條件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倘出現不利的天氣狀況，我們可用的原料數量及質量或會受到影響。例如，任何大型洪澇或其他類型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大幅減少供應量並抬升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價，繼而影響我們的毛利。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及海洋酸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原材料的供應。倘我們未能確保充足的原料供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價格採購並維持原材料獲穩定充足供應的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料包括菌類、穀物、乾製水產品、紫菜、雞爪及鴨脖以及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的原料。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2.7%、89.5%、89.8%及90.8%。倘我們未能按我們要求的數量及質量獲得原料，我們的產量及／或產品質量將會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料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造成的價格波動影響，如氣候及環境狀況及商品價格波動。我們原料價格的增加或未能確定替代的供應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原料的總成本預期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增加，符合中國物價上升的整體趨勢。我們原料價格

---

## 風險因素

---

的波動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難以預料的增加，而倘我們未能控制該等成本或將任何該等增加轉移至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削弱。因此，我們原料價格的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計劃收到產品，我們的銷售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計劃收到產品，其可能會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我們的銷售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及交付我們的部分產品，而我們承擔交付該等產品的成本。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被中斷，而我們對客戶的產品交付可能會因此延誤。交付中斷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原因所致，包括運輸瓶頸、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社會動亂及罷工，繼而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產品丟失。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計劃收到產品，其可能會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我們的銷售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物流服務供應商應對不當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在向我們交付經加工產品及原料時面臨中斷或延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的任何交付延遲及產品丟失或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向客戶支付賠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儲及運輸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汽油價格波動、通行費及過橋費增加以及運輸法規變動。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運輸開支的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乾製食品和休閒食品生產競爭激烈，而我們對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的投入可能不會獲得成功。**

中國乾製食品和休閒食品生產競爭激烈，消費者往往會於推出新產品、促銷活動或定價活動時變換選擇。考慮到競爭激烈及不穩定的環境，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風味或包裝將會獲得市場認可或適合消費者的特定品味或要求。我們或未能推出消費者接受的新產品或能夠產生足夠的利潤率收回成本。此外，我們或未能在未產生高額成本的情況下調整失敗產品的生產。倘我們未能推出新產品、提升產品組合並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黃金週及農曆新年等節假日期間或之前，我們的山珍及乾製水產品等產品普遍錄得較高銷售額。於過往，我們的產品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普遍錄得較高銷售額。季節性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期銷售額及利潤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有所波動，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相稱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繼續產生此等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經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實施了嚴格的措施來控制中國境內的疫情，包括關閉學校和企業，暫停交通及城市封鎖。消費者需求受到疫情及政府相關控制措施的負面影響。

COVID-19疫情在多個方面影響了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南昌工廠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13天並於2022年4月暫停生產三天，而我們的廣昌工廠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15天。由於COVID-19疫情對向客戶的貿易銷售有負面影響，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財政年

---

## 風險因素

---

度略微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一段。我們為購買個人防護設備和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而產生了額外的行政開支。COVID-19影響我們業績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未來高度不確定且難以預測，包括可能新出現的有關COVID-19發病度、控制COVID-19或處理其影響的限制措施的範圍及期限、病毒突變株的進化以及疫苗的有效性等的資料。近期還區域性爆發COVID-19變種疫情，包括具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病毒。當地政府作出應對，在受影響地區實施若干商業及社會活動限制，包括封鎖城市、居家工作要求、旅行限制及其他應急隔離措施。倘中國的COVID-19疫情惡化，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原料及生產設備的供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疫情將不會繼續或未來不會發生類似的事件。倘COVID-19疫情繼續存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一段。

**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倘我們未能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以及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產品時嚴重依賴我們「聲耀」及「贛味坊」品牌的優勢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因產品缺陷、低效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而受到損害。

有關中國其他食品提供商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即使我們的產品並無遭遇該等問題。有關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提高中國政府對我們行業的監管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主張，即便並無根據或不實，可能會從其他業務中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在產品質量及安全方面被新聞報道及成為指控我們的對象。有關我們產品安全、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道，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宣傳效果，可能會對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任

---

## 風險因素

---

何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動搖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即使有關監管或法律行動並無依據。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普遍影響乾製食品和休閒產品生產商的風險影響，如環境污染及食品污染、原料損壞及污染、化學添加劑過量、消費者產品責任索賠、產品篡改、產品標籤錯誤、食品安全法規及檢查程序執行不力以及產品召回的潛在成本及中斷。儘管該等事件可能不會與我們產生直接關連，其可能會對消費者觀念及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即使該等事件並無牽涉我們的產品或營運，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依賴主要客戶(尤其是超市)的集中風險。倘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商(如超市及雜貨店)、企業客戶及其他個人客戶。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2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0%、73.2%、67.4%及64.8%。於相同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6.4%、38.4%、37.6%及34.3%。我們預期該等客戶(尤其是超市)產生的收入於可見未來仍將佔收入的一大部分。

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段。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的框架銷售協議，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隨時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與客戶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超市及其他零售商)可能由於各類因素未能順利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彼等的競爭力。倘我們產品對終端消費者的銷量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減少訂購數量或要求降價。我們客戶的任何虧損或客戶訂單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依賴超市等大型客戶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倘我們未能順利向該等客戶提供合適的營銷、產品包裝、定價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產品可用性及銷售可能受損害。我們任何產品對主要客戶的銷售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超市的促銷專櫃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未必能夠續訂或繼續與超市的促銷專櫃安排。**

在中國，我們透過超市促銷專櫃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自促銷專櫃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收入總額的9.8%、13.7%、14.8%及18.5%。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期間，超市收取促銷專櫃營運相關的櫃檯推廣費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超市可能會就促銷專櫃的經營向我們提高所收取的櫃檯促銷費，或可能會於我們尋求重續或與彼等協商我們的促銷專櫃安排時將我們分配到超市較不理想的區域。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按相同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重續或繼續與超市的促銷專櫃安排，或我們的若干與超市的促銷專櫃安排將不會被終止。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款項拖欠或違約，而未能及時及全額收取有關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與相應年度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2百萬元，與相應年度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與於2021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63.2百萬元相若。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



---

## 風險因素

---

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2.4%、2.3%、0.5%及0.5%。

倘客戶拖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收回任何產生的損失，有關收回過程通常較為費時且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解決糾紛。此外，概不能保證任何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將及時得到解決。未能及時取得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遭遇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拖欠。

然而，概不能保證客戶未來能夠及時作出有關付款。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由於擴大包裝能力、推出新產品、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以及進入新市場或新銷售渠道所致。我們實現增長或落實我們擴張計劃的能力將需要我們應對一系列挑戰，包括：

- 與我們市場的現有公司展開競爭；
- 向其他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的供應商採購原料；
- 管理我們的各個供應商；
-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 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 控制我們的成本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 以高效益的方式優化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權；

---

## 風險因素

---

- 開展有效的質量控制；
- 維持我們高水平的食品安全標準；
- 鞏固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及
- 產品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在涉足中國新市場或開發新銷售渠道時面臨更多風險，因為我們應對該等新市場及新銷售渠道的經驗可能有限。相比我們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可能有不同的監管規定、競爭狀況、消費者偏好及消費者可支配消費模式。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而我們可能需要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開展比原定計劃更多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樹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相較現有市場，在新市場推出產品的投資成本可能更高，且達到預期的銷售及利潤水平可能更費時，從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生存能力或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不可避免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負擔。我們控制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及時實施並完善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的能力以及擴充、培訓、動員及管理我們員工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撐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上升，盈利能力削弱並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棄物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料。倘我們造成超過允許水平的污染，我們可能被施加罰款。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在我們不甚熟悉的新市場所在地），導致環境污染，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可能會施加罰款。倘違法情節嚴重，中國政府可能會因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暫停或關停我們的任何業務。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業務計劃產生固定成本，並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繼續進行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

我們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支撐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例如，我們為我們的蔬菜零食和肉類零食獲得新生產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業務策略—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一段。

建設我們廣昌工廠的新廠房及購買新生產線將產生高額的固定成本，而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獲得回報。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如有)在各期間將大有不同。無論是透過股權融資、債務融資或其他來源，我們或未能獲得足夠的額外融資。額外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被嚴重攤薄或發行的證券附有的權利優於現有發行在外證券。倘我們未能籌得額外融資，我們或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發展或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把握未來機遇或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如可行)。此外，缺少額外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極大地縮減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產品的需求受消費者品味、喜好、認知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消費模式，而消費模式受消費者喜好及品味、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以及整體食品安全問題的認知等因素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可能是因為上述任何因素隨時發生變化，而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的能力以及及時制定並執行廣告及推廣策略的能力。

消費者喜好及品味有任何變化，或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適應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定價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適應季節、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消費者喜好及品味的轉變。我們或未能推出增長速度更快且盈利能力更強的新產品，或減少銷量下降品類的產品供應。此外，消費者喜好及品味的趨勢及轉變可能對銷售及定價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生產設施內或附近機械故障、水電短缺或停供、火災、天災或其他災害而中斷。**

我們的倉儲設施及生產設施依賴設備、人員、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加工設施所用機械及設備維護及維修導致的任何重大停工期將導致我們生產暫時中斷。但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員工未能及時維修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斷更長的時間。任何延長的停工期可能導致銷售損失。

此外，我們的營運依賴電力的持續充足供應。倘電力出現任何短缺，中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定期關停。我們生產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會打斷我們的包裝及倉儲，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變質或損失。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營運受各種風險影響。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疫情或極端天氣(包括導致斷電、破壞我們生產設施或損害運輸通道的乾旱、洪澇、極寒或極熱、颱風或其他風暴)等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未能採取足夠措施緩解不可預知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未能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存貨分別約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97.2百萬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20.3日、152.5日、160.0日及163.1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存貨」一段。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喜好及品味、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以及整體食品安全問題的認知等因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任何變動或發生災變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

---

## 風險因素

---

我們通常在生產及銷售的實際時間之前估計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積壓。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突減以及我們產品銷量相應的意外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堆積，而我們可能被迫依靠減價或促銷活動出售未售出的貨品，甚或虧本出售，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的存貨不足，我們可能會損失銷量，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6個商標，其中14個為「聲耀」，兩個為「贛味坊」。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進行銷售，因此該等商標及品牌名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聲譽。中國不時會有品牌產品遭仿冒。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的假冒產品。出現產品仿冒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銷量減少或偵訴活動產生的行政成本增加。

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競品上市而面臨利潤流失。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賠或訴訟，且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從我們的營運中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為我們的營運吸引及留用我們的關鍵人士。**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嚴重依賴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為彼等負責本集團發展的整體規劃以及我們的營運方向。具體而言，我們依賴於平均為本集團服務逾17年並在食品及貿易、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具備業務管理經驗的執行

---

## 風險因素

---

董事。倘我們的執行董事擬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或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不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任者。未能吸引及留用我們的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倚賴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工關係，而勞工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資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的業務成功倚賴我們技能熟練及有才能的僱員。具體而言，我們的菌類、穀物、乾製水產品及紫菜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包裝。包裝屬於相對勞動密集型工序，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流動及動員僱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勞工關係的質量可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表現，而我們勞工關係的惡化可導致勞工糾紛，繼而干擾我們的營運。由於經濟改革及開放，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導致勞工成本急劇上升。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直接人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6%、5.8%、5.1%及4.3%。平均勞工薪資預期將上漲。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吸引及留用所需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受使用生產設備及機械導致的傷害風險影響。**

我們採用各種具有清洗、切片、烹飪、殺菌、包裝功能的機械設備，該等機械及設備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導致工業事故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任何使用該等設備或機械導致的嚴重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引致法律及監管責任。與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械導致的事故有關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事故相關索賠導致的損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故。此外，導致嚴重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事故，可能迫使我們面臨索賠及訴訟，而我們負有責任須向有關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醫療費用及其他費用，同時繳納罰款或被施加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購的保險範圍有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段。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現有保險單將能夠全面保護我們免於所有責任。此外，我們並無為業務中斷、第三方人身傷害或環保責任投保。倘我們面臨任何與該等未投保風險有關的責任，或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維持我們現有的標準證明。**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我們亦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樣檢查，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部門審批或核實，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未能申領該等牌照及證書或於到期時未能續期，可能被沒收非法所得及產品、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或營業及吊銷牌照，相關情況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問題。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一般屬一次性性質。**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期間，我們收到的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通常屬一次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此後的財政年度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或津貼，而倘日後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津貼，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6個月錄得負營運現金流。**

於2021年6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淨現金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經歷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如果我們未來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出，我們的營運資本可能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損益確認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我們不能保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未來不會減值，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逾期保費及相關政府機關判處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向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未能及時作出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我們估計，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中國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就遲繳的每日支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償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政府機構規定於指定期限前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遭相關人民法院勒令支付有關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不合規事項」一段。

**倘我們無法獲得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經營的企業一般按應課稅溢利的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江西正味於2017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三年，並於2020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三年。廣昌正蓮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三年。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蘑菇、黑木耳和墨魚乾等部分乾貨食品產生的收益歸類為農業食品初加工，因此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作為生產企業的江西正味和廣昌正蓮而言，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還有權享有適用於研發開支的額外75%企業所得稅減免並自2021年以來有權享有適用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企業所得稅減免。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稅項」。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將來我們將繼續享有我們過往水平的優惠稅項待遇，或根本不會享有。倘我們不再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動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龐大法律開支及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乾製食品 and 休閒零食市場受國內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

經營所在市場當地經濟環境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經濟環境疲弱可能導致消費者對產品需求下降，可能令供應商、零售或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資不抵債或於其他方面增加經營困難。任何經濟下滑均會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彼等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可能減少產品需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任何市場波動或下滑令金融市場信貸供應整體不足及信心不足，可能對我們進行融資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籌集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食品安全法律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製造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產品的賣方，故須遵守中國大量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訂明關於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包裝、食品安全、食品生產設施、食品生產、食品運輸及食品銷售的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食品安全」一段。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或法規、在食品加工及銷售方面對食品製造商施加更嚴格或更全面的監控及規管，可能使我們遵守該等規例的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因此被處以罰款、停業、失去食品生產許可證，情節嚴重時，我們及管理層可能遭提出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制度，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

---

## 風險因素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位於中國且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法律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詮釋，這導致不確定性增加。自1978年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進行頻繁修訂及在實施及詮釋過程中出現不確定性。亦可能出現有關在中國進行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這些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中國稅務機關針對併購的規範日趨嚴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其取代或補充《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提供全面指引且加強監管。

有關7號文及698號文先前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決定適用於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促成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就境外附屬公司於過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股份根據7號文繳納稅項，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此或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具有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我們的全部管理層現駐居中國，日後可能繼續駐居中國。

假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股份銷售收益或須按最多2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尚未明確界定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亦未知悉假若我們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付款能否達到該資格要求。假若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外國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25%繳納預扣稅，惟該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外國股東就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倘符合香港稅務條約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能下調至10%。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第601號通知，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採用實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向「導管」公司授出稅務條約優惠。

---

## 風險因素

---

尚不確定第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透過正味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中國實體的間接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601號通知，正味集團並非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將根據香港稅務條約按稅率25%而非適用的更優惠稅率10%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負債、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37號通知，當中規定(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向特殊目的實體出資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實體變更基本資料(如變更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營運期限)或發生重大事件(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持股本變動、合併或分拆)，則中國居民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有關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有中國最終個人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均須根據第37號通知辦理外匯登記並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有關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實益擁有人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一直遵守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辦理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根據第37號通知及中國相關外匯

---

## 風險因素

---

法規，倘須辦理外匯登記及變更的股東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及變更，則中國附屬公司或不得向我們分派溢利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不得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外幣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及須對此次違規直接負責的其他人士可能遭受行政處罰。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及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支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

---

## 風險因素

---

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份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裁決。**

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居於中國，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中提及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乃經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該市場將會持續存在或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股份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策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事項或合資經營)變動；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 法規進程，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高級管理層變動；
- 一般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開始交易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股份開始交易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後，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相當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可能會限制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決定結果的能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即楊先生及其配偶林女士分別透過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以及南昌同利(有限合夥)通過Prosperous Season，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34%。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的重大公司行動(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權益與閣下的權益或會存在衝突。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閣下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或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段。禁售安排的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可以出售股份。大舉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遭受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倘須透過債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繼而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上的靈活性。

---

## 風險因素

---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因股份發售而遭即時大幅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購買者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經歷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息。宣派及派發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建議及提出，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日後前景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源自政府來源，且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官方政府來源、其他刊物或行業報告。然而，摘取自官方政府資源之資料未經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閣下應審慎考慮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編製而成。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限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實施及執行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故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限。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者。有關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之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